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畝際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				1.局長	
中 報 八 姓 石	作 大	/AX /为 /交 /朔	2.		40人4号	2.		
香石	偶及	未成年子	女	Ē	配偶及未	成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妻		楊秀美		長女	林○君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桃園縣復	夏興鄉合流段 27	9-7 地號		300	6分之1	林〇君
桃園縣復	夏興鄕高達段 12	43 地號		16,650	2分之1	林誠榮
桃園縣復	夏興鄕高達段 12	45 地號		4,109	2分之1	林誠榮
桃園縣復	夏興鄉合流段 27	9 地號		1,636	2分之1	林誠榮
桃園縣復	夏興鄉竹頭角段	1434 地號		1,153	全部	楊秀美
桃園縣復	夏興鄉竹頭角段	85 地號		2,510	全部	楊秀美
桃園縣復	夏興鄉竹頭角段	199-1 地號		13,499	全部	楊秀美
桃園縣復	夏興鄉竹頭角段	199 地號	·	15,501	全部	楊秀美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無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 汽車

種	頁	气	缸	容	量	牌	照	號石	馬	所	有	人
小客車	3.	500				5700			柞	場秀美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オ	Ī	人
無																	

(五) 存款(總金額: 5,437,064 元)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43 期 122

1. 新台幣存款

種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活期存款	桃園	縣復興鄉	農會		林誠榮			125,564
活期存款	台彎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林誠榮			170,070
活期存款	台灣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楊秀美			471,733
活期存款	桃園	縣復興鄉	農會		楊秀美			117,229
活期存款	台灣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林俊吉			273,000
活期存款	台灣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林〇君			279,468
定期存款	台灣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林誠榮			2,500,000
定期存款	台灣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林誠榮			1,500,000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折合新	額 台幣價額
無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無													

元)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1. 股票(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無				·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	價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面位	實額	總	\$ 額
無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類	į	所 有	人	.	單	位	數	栗	面價額	į	總	額	
--	----	---	-----	---	---	---	---	---	---	-----	---	---	---	--

無																	
(八)	(八) 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u> </u>		類	所	有	,	<u>ر</u> ا	價				額
無																	
(九) 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į	地	Ł	ıŁ	金			額
無																	
(十) 債務(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į	地	Ł	ıŁ	金			額
無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5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ł	让	投	資	金	額
楊秀	美		山嵐飲料店 兆園縣復興鄉羅浮村 2 鄰 37-2 號										50,	.000			

(十二) 備註

林俊吉投保新光傳家寶終身壽險80萬元。 林○君投保新光長樂終身壽險 200 萬元。 林俊吉投保中國新登峰終身壽險 100 萬元。 林誠榮投保新光防癌終身壽險 100 萬元。 楊秀美投保新光防癌終身壽險 50 萬元。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誠榮 申報日期: 96年10月30日